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周益琳

電話：06-6572813#319

傳真：06-6564106

電子信箱：u8714416@mail.tnepb.gov.tw

臺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6樓之1

受文者：誠美樸真社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水字第110006132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推行本市轄內10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化糞池污物定期清理申報業務，惠請尚未完成申報之單位檢附清除佐證資料向本局完成申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0年06月03日環水字第1000062463A號公告、101年11月26日環水字第1010154130B號公告、103年6月13日環水字第1030055173A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公告，旨揭單位為本市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（化糞池）定期清除申報工作之列管對象，應每年不定期清除一次以上。惠請務必於110年10月31日完成化糞池污物定期清理作業，並於清理作業完成後檢附民營廢棄物清除或清理機構化糞池污物（水肥）清除紀錄、化糞池污物（水肥）清除紀錄申報表向本局申報備查。
- 三、倘未依規定時間內清理及申報，本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民營廢棄物清除或清理機構化糞池污物（水肥）清除紀錄表、化糞池污物（水肥）清除紀錄申報表，供各單位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尚未申報之10層樓以上公寓大廈(共計310家)
副本：本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

局長謝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